

附件 2

引航机构需提供资料清单

（一）资产及工程投资类

1. 引航站（中心）资产规模及产权关系说明，相关机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组织架构图。
2. 引航站（中心）2020 年末全字段固定资产卡片、无形资产卡片，包括折旧年限、资产代码、资产分类、资本化日期等。
3. 监审周期内租赁资产、划转资产、非引航资产、闲置资产、政府投资及其他资金来源资产清单及情况说明。
4. 无形资产、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清单，摊销办法。
5. 政府核准批复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竣工决算报告，可研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评审意见，及对应的概算、预算资料。

（二）运行维护费用类

1. 引航站（中心）监审期间各年审计报告（PDF 版本）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excel 版本）。
2. 引航站（中心）监审期间各年一级至最末级科目余额汇总表、明细账。
3. 引航站（中心）相关机构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支出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、递延收益明细账。
4. 对外委托费用清单，并准备委托合同备查。
5. 引航站（中心）相关机构定员文件、在岗人员总数（总

部需提供各部门在岗人员数)、用工形式及人员结构说明,国资委批复、引航站(中心)内部批复的工资文件。

(三) 工作量及收入类

1. 引航站(中心)各月引航业务结算单(包含每笔业务单价、公里数等信息)。

(四) 其他材料

1. 海运口岸引航费定价成本监审调查表(模板见附件2)。
2. 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。
3. 监审组在监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资料。

说明:

*以上材料由引航站(中心)在监审通知下发20个工作日内刻盘提交电子版;备查材料在实地审核前备齐,根据监审组要求提供。

*引航站(中心)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的,或者提供虚假资料、不完整提供资料的,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)处理。